通化师范学院缓考申请表

 学年学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学号 |  |
| 姓名 |  | 班级 |  |
| 缓考科目 |  |
| 申请原因 |  |
| 课程承担单位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1. 学生必须在考试前向本学院提出缓考申请，经相关教学工作领导审批签字后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2. 获得批准的缓考将随期末重考一同进行。
 |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由课程承担单位与教务处存档